

证券代码：835970

证券简称：联发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70	联发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二）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重点及设想，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久寿、郑一之、周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昉，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

村 25 栋 3-1，联系电话：023-68650058，联系传真：023-68650088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